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G华资、*ST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董月源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sar191@foxmai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6,187,380.72	2,199,696,845.3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3,688,515.14	1,638,324,997.81	0.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005,053.37	249,368,939.77	-11.37
利润总额	5,630,078.36	8,769,808.58	-3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5,923.22	7,232,460.47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6,397.57	-3,206,651.6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0,958.33	69,682,765.39	-7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46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1	0.0149	-3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091	0.0149	-38.9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144,994,030	0	质押	48,493,200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85,404,925	0	质押	66,000,000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烽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28,207,338	0	无	0
张申海	境内自然人	1.98	9,590,094	0	无	0
刘丰成	境内自然人	1.01	4,908,756	0	无	0
山东裕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849,320	0	无	0
柳翠芹	境内自然人	0.86	4,189,900	0	无	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0.84	4,091,100	0	无	0
朱正华	境内自然人	0.66	3,221,900	0	无	0
朱庆宾	境内自然人	0.51	2,45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发生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宋民松
变更日期	2025-04-23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5-019）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